

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袋包箱產業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

一、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

供消費者盛裝物品之各種軟、硬材質之旅行箱、手提箱、化妝箱、手提包、公事包、書包、背包等其他式樣之袋類產品。但不包括簡易型塑膠袋、購物袋與環保袋。

二、 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

(一) 袋包產品從針車、成型等作業均在臺灣完成。

(二) 拉桿軟箱產品從成型(前/後片、中隔片組合)、後整(內裡打釘、蜂巢版安裝、車架、輪子、手把)等作業均在臺灣完成。

(三) 拉桿硬箱產品(ABS/PC/PP)從箱體壓模、成型組裝等作業均在臺灣完成。

三、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

(一) 安全性基準

1. 游離甲醛含量試驗：[袋、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 CNS 15331, S 2158第4.3節]，皮革、紡織品、膠合材料，游離甲醛含量不得超過300 mg/kg (成人、間接接觸)；不得超過75 mg/kg (14歲以下、直接接觸)。(相對應ISO14184-1)

2. 六價鉻含量分析試驗：[袋、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 CNS 15331, S 2158第4.5節，附錄A—皮革、附錄B—金屬製品及橡、塑膠金屬鍍層]，皮革材料類六價鉻含量不得檢出(相對應ISO17075)；金屬製品及橡、塑膠金屬鍍層測試結果應呈陰性。

(二) 功能性基準

1. 落下試驗：[袋、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 CNS 15331, S 2158第4.7節]不得有破裂、結合構件脫落失效或有礙使用之缺點。

2. 裝載試驗：[袋、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 CNS 15331, S 2158第4.8節]把手、外殼、箱體及鎖不得變形、斷裂、彎曲或鬆開等有礙使用的缺點。(軟袋裝載重量3kg以下者亦需檢驗此項目)

3. 行走試驗：[袋、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 CNS 15331, S 2158第4.11

節]輪腳不得有礙使用之脫落、變形或嚴重磨損之情形，僅限於有裝配滾輪之箱體(無行走輪免驗)。

4. 伸縮拉桿功能試驗：[袋、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 CNS 15331, S 2158第4.10節]拉桿不得脫落、變形或有礙推拉現象，僅限於有伸縮拉桿之袋包箱(無伸縮拉桿者免驗)。

(三)商品標示檢視基準：申請驗證之產品其商品標示需應符合「商品標示法-商品標示基準」之規定。

四、 產品款式認定原則

同材質同系列不同款式之袋包箱得以單一產品進行檢測，惟其餘同系列不同款式需檢附款式表及照片作為認定依據。

五、 應提供之樣品數量

1組樣品供產品品質檢驗使用，並得視實際採樣情況增補送檢樣品之數量。